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或“公司”）第十一届三次董事会于2022年8月30日（星期二）在公司本部1616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8月1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5名，实到董事1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法》”）和《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4名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永磐先生主持。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其授权委托人表决，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发布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 关于2022年上半年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中期业绩公告内容。

2. 关于2022年上半年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确认公司2022年上半年主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一般商务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相关交易金额没有超出规定的上限。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苏民先生、刘建龙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3票

同意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大唐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 36 个月。于协议有效期内，大唐财务公司给予公司及所属单位 270 亿元（人民币，下同）综合授信额度，公司及所属单位在大唐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合计不超过 180 亿元。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乃属公司日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交易，相关交易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苏民先生、刘建龙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

本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唐国际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1. 同意公司编制的《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处置预案》。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制定的与大唐财务公司关联交易风险处置预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规定，内容充分、合理可行，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金融业务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有利于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3. 关联董事应学军先生、苏民先生、刘建龙先生已就该决议事项回避表决。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回避表决 3 票

1. 同意公司编制的《中国大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2. 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认为大唐财务公司严格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经营。公司与大唐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未发现存在重大风险问题。

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国际向李仙江水电公司转让勐野江水电公司 100% 股权并实施债转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云南大唐国际电力有限公司（“云南国际”）将其持有的云南大唐国际勐野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勐野江水电公司”）100%股权以 1 元价格转让给云南大唐国际李仙江流域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李仙江水电公司”）。

2. 同意李仙江水电公司吸收合并勐野江水电公司，并由云南国际以对李仙江水电公司的委托贷款实施债转股。

六、审议通过《关于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唐安徽发电燃料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大唐安徽发电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大唐安徽发电燃料投资有限公司。

七、审议通过《关于转让行唐县、赞皇县村级光伏扶贫电站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按照政府回购安排，由大唐河北发电有限公司以 1,054.31 万元将行唐县扶贫电站资产转让给行唐县发展改革局，以 663.45 万元将赞皇县扶贫电站资产转让给赞皇县政府。

八、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大唐横岭风电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大唐横岭 50MW 风电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6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额的 30%。

九、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托电基地新能源汇集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由公司所属内蒙古大唐国际托克托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大唐托克托厂内新能源 220kV 汇集站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3.73 亿元。

十、审议通过《关于合资建设内蒙古清水河万家寨 200MW 风水互补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由内蒙古大唐国际新能源有限公司和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按照 50:50 的股权比例合资建设内蒙古清水河万家寨 200MW 风水互补项目，项目总投资约 13.58 亿元，资本金占总投资额的 3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同意聘任孙延文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简历见附件），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2. 同意姜进明先生不再担任公司总会计师，卸任之日自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公司董事会对姜进明先生在担任公司总会计师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满意，对姜进明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委任孙延文先生为联席公司秘书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 根据工作需要，董事会不再聘任姜进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2. 同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在正式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之前，由公司总会计师孙延文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代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

3. 同意委任公司总会计师孙延文先生为公司联席公司秘书，自取得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相关豁免之日起生效。在取得相关豁免前，由本公司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麦宝文女士担任公司的公司秘书。待联交所授予相关豁免之日起，孙延文先生正式履行联席公司秘书职责，且麦宝文女士作为公司另一名联席公司秘书，将于获得相关豁免后三年内协助孙延文先生履行公司秘书职责。

姜进明先生确认其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需提请公司股东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联交所关注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对姜进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上述第 2 项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30 日

附件：

孙延文先生简历

孙延文，男，53岁，大学学历。孙先生曾任华北电力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专业师、成本管理专业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与产权管理部会计核算处副处长、资金资产处处长，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大唐京津冀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京津冀分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国大唐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合作部（资本运营部）副主任等职务。孙先生长期从事电力企业经营、财务管理工作，在电力企业经营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